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列明，否則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i)該公佈隨附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運及財務數據的「節選綜合財務數據」一節第19頁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負債／EBITDA比率誤植為1.95(實為2.04)；及(ii)該公佈中文版第2、3及65頁所述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的中文名稱誤植為「建華證券」或「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負債／EBITDA比率正確數字為2.04，而非1.95；及(ii)該公佈中文版第2及3頁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的中文名稱為「永豐金證券」，而非「建華證券」，該公佈中文版第65頁的「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應改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張繼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